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李杏玲

電話：06-2991111轉8353

傳真：06-2982636

電子信箱：oka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1109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109070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家人口土地或房屋合理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公告1紙，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暨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辦理。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